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簡化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手續，凡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依<u>本注意事項</u>規定，循其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p>	<p>一、為簡化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手續，凡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依<u>下列各項</u>規定，循其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屬臨時性質，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u>僱用</u>辦法，其任職證明由計畫執行機構核發，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p>	<p>九、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屬臨時性質，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u>雇用</u>辦法，其任職證明由計畫執行機構核發，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助理人員與執行機構間如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u>辦理</u>適當之差勤管理。</p>	<p>十四、助理人員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u>為</u>適當之差勤管理。</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p>
<p>四、研究計畫中約用之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u>已獲聘</u>下列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p>	<p>二、研究計畫中約用之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人員：</p>	<p>一、因前點內容變更，本點隨之遞移及修正本點內容。 二、本點執行機構約用專任</p>

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

(一)專任助理人員：係指計畫執行機構編制外，循前述行政程序約用而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

1.專任助理不得重複支領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費用。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2.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但可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夜間在學人員或假日在職進修人員不在此限（以上身分皆不能重複支領其機構之獎助金）。

3.專任助理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二)兼任助理人員：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計畫執行機

係指計畫執行機構編制外，循前述行政程序約用而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惟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但可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夜間在學人員或假日在職進修人員不在此限（以上身分皆不能重複支領其機構之獎助金）。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此類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碩士等五級，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二)兼任助理人員：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非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而確為計畫所需者，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

2.研究生助理人員：為約用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若所約用之研究生為新生尚

助理，應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爰修正第一款，刪除依學歷分級之規定。並將原第一項內容分款列次，並參考科技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科部綜字第1070034020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項內容。

三、本點第三款臨時工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

<p>構之編制內人員或非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而確為計畫所需者，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p> <p>2. 研究生助理人員：為約用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若所約用之研究生為新生尚未註冊時，以同級標準之臨時工資名義按月給付。</p> <p>3. 大專學生：以約用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績優之高年級學生為原則。</p> <p>(三)臨時工：其他因計畫需要之臨時性工作人員已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p>	<p>未註冊時，以同級標準之臨時工資名義按月給付。</p> <p>3.大專學生：以約用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績優之高年級學生為原則。</p> <p>(三)臨時工： 其他因計畫需要之臨時性工作人員以<u>臨時工方式</u>，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已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p>	
<p><u>五、助理人員費用編列注意事項：</u></p> <p>(一)專任助理費用：</p> <p>1.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p>	<p><u>三、前點人員工作酬金</u>，原則上由計畫執行機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但專任理工</p>	<p>一、因前點內容變更，本點隨之遞移及修正本點內容。</p> <p>二、執行機構約用專任助理，應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p>

<p>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p> <p>2.申請專任助理人員之人事費時，可加列一個半月酬金之金額，以為年終工作獎金之用。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之相關規定，依當年度行政院規定辦理：</p> <p>(1)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p> <p>(2)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p> <p>(3)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不論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p>	<p>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之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等，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在申請專任助理人員之人事費時，可加列一個半月酬金之金額，以為年終工作獎金之用。</p> <p>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做為自提儲</p>	<p>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爰刪除計畫執行機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並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支給工作酬金。</p> <p>三、原第三點後段文字內容與第十點年終獎金發放標準相似，爰調整文字內容並新增至本點第一款第二目並加註相關規定依當年度行政院規定辦理等內容。</p> <p>四、新增本點第二款兼任助理費用及第三款臨時工資，係參考科技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所訂定。</p> <p>五、原第八點調整至本點第四款。</p> <p>六、原第五點與第十四點內容重複，爰刪除第五點內容。</p> <p>七、原第四點調整至本點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新增第六款有關執行機構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原第六點至第七點、第十一點至第十二點內容，遞移至本款分目名列，內容未修正。</p>
--	---	--

<p>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當年政府機構相關工作在職月數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p> <p>(4)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p> <p>(二)兼任助理費用：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p> <p>(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p> <p>(四)保險費：計畫執行機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約用助理人員之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編列基準（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比照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規定辦理。</p>	<p>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做為公提儲金。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申請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u>五、助理人員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u></p> <p><u>八、計畫執行機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約用助理人員之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編列基準（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比照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規定辦理。</u></p> <p><u>十、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當年行政院規定辦理)</u></p> <p>(一) <u>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u></p> <p>(二) <u>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在七月份到職者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其餘類推，並均以</u></p>	<p>九、新增本點第六款第三目內容第一次至第三次，係參考科技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至第四項內容所訂定。</p>
---	--	--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1.計畫執行機構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人數，由計畫主持人循行政程序簽報執行機構核准後，在原核定人事費內自行勻支，不須事先報經本部

十二月份所支給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三)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不論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當年政府機構相關工作在職月數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

(四)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及所屬機關同意。

2.依本注意事項約用之各類助理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支領其他工作津貼或助學金，計畫主持人應依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並經執行機構同意。

3.執行單位聘用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學生應注意之事項：

(1)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2)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3)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

<p>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p> <p>4.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有關約用人員名冊及印領清冊等資料，納入原始憑證核銷。</p> <p>5.各計畫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實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查有不實，除其所支人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暫停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申請資格。</p>		
<p><u>六、迴避進用規定：</u></p> <p>(一)各機關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p> <p>(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p>	<p><u>十三、迴避進用規定：</u></p> <p>(一)各機關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p> <p>(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例如校長、院長或系所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進用。</p>	<p>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例如校長、院長或系所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進用。</p>																																																																																																																									
<p>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附件：<u>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5">集宿助理</th> <th colspan="5">兼任助理</th> </tr> <tr> <th>高中 (高職)</th> <th>正專 (二專)</th> <th>三專</th> <th>學士</th> <th>碩士</th> <th>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th> <th>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th> <th>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th> <th>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th> <th>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九年</td> <td>27,050</td> <td>33,190</td> <td>34,790</td> <td>39,560</td> <td>44,86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八年</td> <td>26,510</td> <td>32,130</td> <td>33,830</td> <td>38,610</td> <td>43,9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七年</td> <td>25,990</td> <td>31,190</td> <td>32,870</td> <td>37,650</td> <td>42,87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六年</td> <td>25,450</td> <td>30,250</td> <td>31,910</td> <td>36,690</td> <td>41,8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五年</td> <td>24,820</td> <td>29,270</td> <td>30,870</td> <td>35,750</td> <td>40,94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24,290</td> <td>28,210</td> <td>29,910</td> <td>34,890</td> <td>39,99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3,760</td> <td>27,240</td> <td>28,950</td> <td>34,050</td> <td>38,9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23,230</td> <td>26,300</td> <td>27,990</td> <td>33,190</td> <td>37,97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年</td> <td>22,700</td> <td>25,350</td> <td>27,070</td> <td>32,450</td> <td>37,1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表對數值為萬元者保留二位小數。 2.107年7月22日衛研科字第1074606094B號函修正。</p>	類別	集宿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正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第九年	27,050	33,190	34,790	39,560	44,860						第八年	26,510	32,130	33,830	38,610	43,910						第七年	25,990	31,190	32,870	37,650	42,870						第六年	25,450	30,250	31,910	36,690	41,830						第五年	24,820	29,270	30,870	35,750	40,940						第四年	24,290	28,210	29,910	34,890	39,990						第三年	23,760	27,240	28,950	34,050	38,910						第二年	23,230	26,300	27,990	33,190	37,970						第一年	22,700	25,350	27,070	32,450	37,120						<p>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作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爰刪除本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p>
類別	集宿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正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博士級研究人員																																																																																																																
第九年	27,050	33,190	34,790	39,560	44,860																																																																																																																					
第八年	26,510	32,130	33,830	38,610	43,910																																																																																																																					
第七年	25,990	31,190	32,870	37,650	42,870																																																																																																																					
第六年	25,450	30,250	31,910	36,690	41,830																																																																																																																					
第五年	24,820	29,270	30,870	35,750	40,940																																																																																																																					
第四年	24,290	28,210	29,910	34,890	39,990																																																																																																																					
第三年	23,760	27,240	28,950	34,050	38,910																																																																																																																					
第二年	23,230	26,300	27,990	33,190	37,970																																																																																																																					
第一年	22,700	25,350	27,070	32,450	37,120																																																																																																																					